

中國附醫協助本市中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北屯區、 南屯區、西屯區衛生所假日行政相驗運作流程

113.07.22 製
113.08.11 修
113.08.15 修

民眾撥打遺體所在地衛生所電話，衛生所假日執機人員或保全接獲民眾申請行政相驗，
先行說明中國附醫相驗方式及收費，申請民眾同意後，以電話將案件轉介至中國附醫受
理窗口 04-22052121 分機 15147、15148

中國附醫接獲相驗案件後，由醫院窗口向申請民眾說明：

1. 應備文件(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、非中國附醫就診者提供 3-6 個月病歷摘要等資料)
2. 行政相驗收費(每案收取 1,000 元含 10 份死亡證明書，第 11 份起每張 100 元)
3. 交通費收費方式(由案家接送醫師：不收費；醫師自行前往案家：交通費由案家支付)
4. 相驗完成後，費用繳納方式及死亡證明書領取時間、地點

中國附醫醫師前往案家相驗

病死或自然死者

非病死或自然死者

由中國附醫向民眾說明死亡證明書收費
金額、領取日期、時間及領取地點

由中國附醫醫師報請檢察機關依
法相驗並開立司法相驗轉介單交
付民眾，由檢察機關依法開立相
驗屍體證明書

中國附醫醫師返回醫院，以**醫院名義**開立死
亡證明書，並按醫院規劃之領取、繳費方
式，通知民眾繳交驗屍費及領取死亡證明書

民眾至中國附醫繳納驗屍費，中國附醫開立醫
療費用收據併同死亡證明書交付民眾

備註：

1. 中國附醫醫師週六、週日相驗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週六下午 5 時之後接獲之案件，於隔日完成相驗；週日下午 5 時後接獲之案件，於週一交由各轄區衛生所主任(醫師)執行相驗。
2. 交通費部分，由中國附醫與案家商談收費方式與金額。
3. 如申請人不同意死亡證明書及交通費收費方式，請向申請人說明將俟上班日由轄區衛生所安排相驗事宜。
4. 醫院開給及交付死亡證明書，依醫療法第 74 條規定，應慎重為之，為兼顧醫療法第 72 條所定守密義務，申請人為配偶、親屬以外之人，或無證明文件可稽者，應先查證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，再行交付。

